



方案：如附件。

附件：

提案二-附件 1-新北市立樹林國民小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（草案）

### 【提案三】（提案人：總務處）

案由：就本校 112 學年度下學期除代收代辦收取基準表所列「其他項目」，收費「項目」及「金額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2 年 8 月 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20087954 號函」、「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」及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。  
(如附件 1、2、3)
- 二、依前揭基準表備註略以：「其他有關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，及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，須經由學校校務會議且在家長代表出席下決議通過始得收費。前項會議紀錄、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，其收支情形，並應公告之。」
- 三、其他代收代辦費「項目」及「金額」(如附件 4)

方案：其他代收代辦費「項目」及「金額」(如附件 4)，將於會議前一日公告至學校首頁「行政公告區」。

附件：

提案三-附件 1-112 年 8 月 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21518494 號函

提案三-附件 2-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

提案三-附件 3-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